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有關高等法院發出判決要求彩星集團及彩星玩具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陳俊豪先生向Profit Point Limited (一間彩星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支付港幣33,511,220.32元(「判決數額」)及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將判決數額及利息交付法庭。惟陳先生之上訴未能成功，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判決書(「上訴法庭判決」)並裁定判決數額應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而並非每年2.5%。

鑑於上訴法庭判決，彩星集團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陳先生作出進一步提問。陳先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正徵詢法律意見並打算就上訴法庭判決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